

裁军谈判会议

CD/1875
1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8月25日埃及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2009年7月11至16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
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导言和
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章节的段落**

谨请将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导言(第 1-3 段)
和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的章节(第 102-163.2 段)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
分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希沙姆·巴德尔 (签名)

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09年7月11至16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导 言

1. 不结盟国家运动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主持下，于2009年7月15日和16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会议，处理不结盟运动集体关注并感兴趣的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全球问题，以就其提出必要的应对办法和主动行动。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并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对其各项基本原则、¹理想和宗旨的坚定信念和有力承诺，特别是在建立和平繁荣的世界和公平公正的世界秩序方面，以及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坚定信念和有力承诺。

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2006年9月15日和16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实质性成果文件、²以及以往十四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³和不结盟运动以往历次部长级大小会议所载的各项原则立场和决定，依然切合现实，仍然有效。同样，他们表示决心在目前国际形势下，根据万隆原则和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及原则进行保护并开展行动，正如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⁴中所商定。

¹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十项基本原则载于附件二。

² 哈瓦那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通过的实质性文件是：《最后文件》、《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关于不结盟运动工作方法的文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的宣言》以及《不结盟运动行动计划》(2006-2009年)，所有这些文件可从 www.cubanoal.cu 下载。

³ 以往十四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分别于1961年在南斯拉夫的贝尔格莱德、1964年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开罗、1970年在赞比亚的卢萨卡、1973年在阿尔及利亚的阿尔及尔、1976年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1979年在古巴的哈瓦那、1983年在印度的新德里、1986年在津巴布韦的哈拉雷、1989年在南斯拉夫的贝尔格莱德、1992年在印度尼西亚的雅加达、1995年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1998年在南非的德班举行、2003年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2006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这些首脑会议的实质性成果文件可从 www.cubanoal.cu 下载。

⁴ 《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所载各项原则载于附件三。

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认不结盟运动主席关于不结盟运动活动的报告涵盖从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至今，其表明增强和振兴不结盟运动进程取得了重大进展。

裁军与国际安全

10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不结盟运动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上的长期原则立场，包括如下会议做出的决定，如 1998 年德班第十二届首脑会议、2003 年吉隆坡第十三届首脑会议、2006 年哈瓦那第十四届首脑会议、2000 年卡塔赫纳第 13 次部长级会议、2004 年德班第 14 次部长级会议、2006 年 5 月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部长会议以及 2008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第 15 次部长级会议。

10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对当前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困难和复杂局势深表关注。在这方面，他们呼吁重新做出努力，打破目前的僵局，全面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10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多边外交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充分发挥的有效作用，并表示决心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对此，他们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63/50 号决议。

10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日益诉诸单边主义深表关注，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唯有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才能够持久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

106. 核裁军始终是不结盟运动最重视的一个问题。在这个问题及与核不扩散各个方面有关的问题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并强调必须在实现不扩散和核裁军两个方面同时做出努力。他们强调说明，他们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有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表示担忧。他们并重申对核裁军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彻底销毁其核武库方面止步不前深表关注。他们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其 2000 年明确做出的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承诺，并强调在这方面迫切需要立即开始举行谈判。

10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声明打算继续采取行动，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他们重申，为实现这一目标，核武器国家需要立即采取具体行动。

10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依然对核武器国家的战略防御理论深表关注，包括“北约联盟战略概念”，这些理论和概念不仅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

理由，而且还始终坚持不合理的国际安全概念，这类概念是在促进和发展军事联盟及核威慑政策的基础上形成的。

10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美国《核姿态评估报告》中设想改进现有的核武器和研制新型核武器，这有悖核武器国家做出的安全保证。他们还重申，改进现有核武器和研制新型核武器违背了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11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在全面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他们重申，促进核裁军的努力、全球和区域办法以及建立信任措施是相辅相成的，应尽可能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1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中唯一的专门审议机构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他们继续全力支持裁审会的工作，并表示遗憾的是，裁审会在 2008 年 4 月结束的其三年期实质性会议期间因某些核武器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和灵活性而无法就关于两个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尽管不结盟运动在整个审议工作中、特别是在“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工作组中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并提出了具体提案。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联合国会员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便在裁审会未来届会中就其建议达成一致。

11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重要性，并再次呼吁裁谈会商定一项均衡而全面的工作方案，特别是尽快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并以此作为最重要的一个优先事项。他们强调必须开始举行谈判，以确定分阶段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方案和具体时限，包括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他们重申了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十分重要，该结论认为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进行谈判，最终达成协议，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11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注意到裁谈会在多年僵局之后，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的工作计划(CD/1864)。他们对裁谈会各成员国和各位主席，特别是阿尔及利亚在这方面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在日内瓦不结盟运动方面进行协调努力。

11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支持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 并还重申, 尽管 2007 年作出了努力, 但他们对迄今为止一直未能达成共识深表关注。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来自不结盟运动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在 2007 年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 并回顾不结盟运动在为所有联合国成员达成一致方面提出了具体提案, 并做出了一致且具有建设性的努力。他们对某国当时因缺乏政治意愿而阻碍达成一致意见的做法表示遗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强调, 大会继续开展积极的审议工作十分重要, 以就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议程和设立其筹备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 包括重新召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审议目标和议程问题, 包括为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设立筹备委员会问题。不结盟运动将在适当时候要求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11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呼吁尽早举行国际会议, 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法和途径, 以便就分阶段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方案, 包括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具体时限达成协议, 从而禁止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并规定予以销毁。

11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唯一能够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保障, 他们还重申, 核武器国家应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 他们重申需要优先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他们注意到, 1998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设立关于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委员会, 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通过谈判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做出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11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了普遍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 这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 这些国家尤其应当为推进核裁军进程做出贡献。他们重申, 所有签署国,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都必须继续致力于核裁军, 只有这样, 才能充分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

11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 2002 年俄罗斯联邦与美国之间签署的《莫斯科条约》已经生效, 但强调指出, 减少部署和降低备战状况, 不能替代不可逆转地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他们吁请美国和俄罗斯联邦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

可核查的原则，根据《条约》规定，进一步削减核武库，包括弹头和运载系统。注意到有关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取代将于 2009 年底到期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谈判的积极信号，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敦促美国和俄罗斯立即完成这些谈判，以实现进一步大幅度削减其战略和战术核武器。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进一步强调，此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

11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依然关切研制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外层空间武器化带来的威胁，特别是更加严重地破坏了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氛围。废止《反弹道导弹条约》给战略稳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带来了新的挑战。他们始终关切的是，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实施有可能引起军备竞赛，并导致进一步研制先进的导弹系统和增加核武器数量。

12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并着重指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或使用武器，将会避免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他们进一步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应严格遵守现行的外层空间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外层空间利用方面的现行法律制度。他们还强调急需在裁谈会着手进行实质性工作，防止外层空间出现军备竞赛，并考虑到 2008 年 2 月 12 日俄罗斯—中国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联合主动提议——“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他们注意到，这项主动提议是对裁谈会工作的建设性贡献，可在此良好基础上开展进一步讨论，争取通过一项国际文书。

12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依然认为，有必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普遍、全面、透明和不歧视的办法，处理导弹问题和各个方面，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他们表示支持联合国继续做出努力，进一步全面地探讨导弹问题。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和平使用空间技术，包括空间运载火箭技术，能够推动人类进步，诸如电信业务及自然灾害方面的数据收集工作。他们还强调了联合国大会议程中的各个方面的导弹问题，并对根据大会第 59/67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在 2008 年成功地完成其工作并向联大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表示欢迎。在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建立这种普遍机制之前，应在一个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参加的论坛开展包括有关各方的谈判工作，在此基础上采取行动，持续而全面地有效解决这些令人关切的问题。他们强调，各国对区域和全球安全的关切，对全面解决导弹问题至关重要。

12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为，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及确立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他们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这是对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他们重申，在无核武器区方面，核武器国家必须无条件地做出保证，不对该地区所有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他们敦促有关区域各国自由缔结协议，以期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规定及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原则，在没有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回顾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及其成果，呼吁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相互间，及其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之间进一步开展合作。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无核武器区条约和蒙古联络点会议。他们表示支持蒙古使其无核武器地位体制化的政策。在这方面，他们欢迎蒙古与其两个邻国开始会谈，以缔结所需法律文书，并表示希望，这些努力将很快导致缔结一项使其无核武器地位体制化的国际文书。

12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支持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作为一项优先步骤他们重申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相关决议，加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他们呼吁有关各方立即采取实际步骤，落实伊朗 1974 年提出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在此之前，他们要求该地区唯一未加入也未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同时依照不扩散制度的要求开展与核有关的活动。他们要求及早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中东实施情况”的各项决议。他们对以色列获取核能力的情况表示极为关注，因为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了持续的严重威胁。他们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备核武库。在这方面，他们还谴责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所做的关于拥有核武器的发言。他们敦促继续在原子能机构，包括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举行的大会上审议以色列核能力问

题。他们认为，在军事能力持续严重失衡的区域，特别是在一方拥有核武器对邻国和整个区域构成威胁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稳定。他们还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先生阁下提出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在此方面，他们考虑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立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他们强调应在不同的国际论坛采取必要步骤，促进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他们还呼吁完全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禁止在核科学和核技术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助。在这方面，他们对以色列科学家依然能够进入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表示严重关注。这种情况有可能对中东安全以及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可靠性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12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支持阿拉伯集团为确保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大会继续审议以色列核能力问题而在维也纳所做的种种努力。

12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了不结盟运动在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方面的原则立场。在这方面，他们谴责以色列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对叙利亚设施实施的袭击行为，这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公然侵犯，并欢迎叙利亚在此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

12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的过程中必须遵守环境准则，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大会首次未经表决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63/51 号决议。他们重申，国际裁军论坛在通过谈判达成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及协定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准则，而且所有国家都应采取行动，更加充分地确保按上述准则执行他们所加入的条约和公约。

12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对增强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为了实际增强这种稳定与安全，应保持和振兴现有的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28.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了《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一揽子协定以及《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并对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实质性建议达成共识表示失望。认识到《不扩散条约》在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关键作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尽一切努力，争取《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

议大会取得成果，并呼吁核武器国家重申其完全尊重其在该条约之下的义务，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及其各次审议大会的结果，特别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并就此采取实际措施，以便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果。

129.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做出坚决执行《条约》各项规定的承诺，并呼吁充分落实有关《条约》第六条的 13 项实际步骤，为实施该条做出循序渐进的努力，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明确承诺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他们还回顾到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能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他们着重指出，必须设立《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相关的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负责从事以下工作：讨论如何采取实际步骤，为消除核武器做出系统和循序渐进的努力；对《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关建议；审议并通过一项对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在这方面，他们强调筹备委员会会议应继续拨出具体时间，以审议核裁军问题、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和各项安全保证。他们回顾到各方同意由不结盟运动的代表担任审议大会的主席。

130.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文书之前，履行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3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发展中国家应能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这是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继续关切地注意到，现在依然过度限制为和平目的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材料、设备和技术。他们再次强调指出，解决扩散问题的最佳途径是通过多边谈判，缔结普遍、全面的和非歧视性的协议。不扩散管制安排应该透明，允许所有国家参加，并确保不限制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得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使其能够继续得到发展。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他们完全相信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和专业精神，并坚决反对任何国家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试图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包括其技术方案——政治化。

132.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再次强调指出，《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会影响《条约》所有缔约国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依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利用核能。他们着重指出，这项权利是《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在这方面，他们确认，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做出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不应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以及其核燃料循环政策。

13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强调指出，发达国家有责任促进发展中国家对核能的合理需要得到满足，允许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参与转让核设备、核材料及核科学和技术信息，以期获得最大利益，并将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素纳入其各项活动。

13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采用多边办法处理核燃料循环问题应当通过广泛、综合和透明的磋商和谈判来解决，重点在于其所涉的技术、法律、政治和经济影响问题，然后再就这一复杂和敏感问题作出任何决定。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决定应当协商一致作出，要有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参加，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提议都必须符合其《规约》，绝不妨碍成员国为和平目的在所有方面研究、开发和利用核科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3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必须在原子能机构发挥积极作用，而且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都应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他们着重指出，应避免对原子能机构的活动，特别是其核查工作过度施加任何压力或进行干涉，这会降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效率和信誉。他们确认，原子能机构是核查会员国根据各自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情况的唯一主管机构。他们还重申，应明确区分会员国根据各自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与他们自愿做出的承诺，以确保自愿承诺不会成为法定的保障义务。

13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关于原子能机构到 2020 年及此后的未来作用的讨论，对于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因此，这一问题应当通过一个透明和仔细的审议进程进行，要有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的积极参与。这方面的任何决定都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以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3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和平核活动的不可侵犯性，认为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核设施(正在运营或建设中的设施)，对人类和环境构成了极大的威胁，并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各项规定。他们确认应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全面文书，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

13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应在使用放射性材料的设施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加强辐射安全和保护制度，包括这些材料的安全运输。他们重申，需要加强关于此种材料安全和运输安全的现行国际条例。他们重申，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倾倒核废物或放射性废物，并要求有效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以此加强对所有国家的保护，以免在其境内倾倒放射性废物。

13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应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解决扩散问题，在此方面，应根据国际法、有关公约和《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和主动行动，并应为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做出贡献。

140.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应完全排除将细菌(生物)制剂和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坚信这样做违背人类良知。他们确认，尤为重要的是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加强《公约》，并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他们再次呼吁为和平目的促进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交流。他们着重指出《公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开展强有力协调的重要意义，并强调虽然有可能对某些方面进行单独审议，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是一个整体，必须采用平衡和全面的方式来处理与《公约》相互关联的所有问题。

141.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生物武器公约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积极参加今年《公约》框架内的专家会议和年度会议十分重要，这两次会议分别于 2009 年 8 月和 12 月举行，关于加强和平目的生物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促进疾病监控、监测、诊断和流行病防控领域的能力建设，这些问题不仅《生物武器公约》的不结盟国家缔约国十分感兴趣，而且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十分感兴趣。他们进一步鼓励《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提供《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 54 段所述的、关于《生物武器公约》有关国际援助与合作的第十条执行情况资料。

142.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请尚未签署或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予以签署或批准，以实现《公约》的普遍性。他们重申，可通过充分执行来增强《公约》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所做的积极贡献。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为《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他们再次呼吁发达国家为了各缔约国的福利，促进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转让化学领域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并取消一切有悖《公约》文字和精神的歧视性限制。他们回顾说，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充分、平衡、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规定，是实现其目标和宗旨的关键。他们对仍有超过 57% 的化学武器未被销毁深表关切，并呼吁声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要确保充分、全面恪守最后在销毁化学武器方面所延长的期限(2012 年 4 月 29 日)，以维护《公约》的信誉和完整性。他们强调，销毁化学武器的义务和责任仅与拥有这些武器的缔约国相关，并且履行该义务是实现《公约》目标和宗旨的关键。在这方面，他们吁请相关拥有国采取各项必要措施，加快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的速度，以根据《公约》的规定在最后延长的期限前销毁其化学武器。

143.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关于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的第十条可大大有助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他们强调，必须要实现并保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高度准备状态，针对使用和威胁使用化学武器，及时提供所需援助和防护，包括援助化学武器受害者。

144.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化学武器受害者及其家人表示适当关注，并声明其坚信，国际支助是一项紧急的人道主义需求，这可以向遭受化学武器的受害者提供特殊护理和援助，并确信《公约》缔约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立即着重于满足这些需求，包括通过设立一个国际支助网络。

145.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谴责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军事侵略，谴责占领国对巴勒斯坦平民区的狂轰滥炸，并对所报告的在平民区使用有害和可能致命的燃烧武器——如白磷武器——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他们呼吁由适当国际公约和协定之下的相关机构彻底调查这一严重事件。

14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毫无根据地指控某些国家未遵守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感到遗憾，并要求进行这种指控的文书缔约国遵守文书中规定的

程序，为其指控提供必要的证据。他们呼吁有关国际文书的所有缔约国，以透明方式充分履行他们根据这些文书所承担的全部义务。

147.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满意的是，各国就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达成了共识。他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大会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3/60 号决议，并着重指出，应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消除对人类的这一威胁。他们强调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有效途径是彻底消除此种武器。他们还强调，急需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他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国际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他们还敦促各会员国采取并酌情加强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与生产这类武器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148.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540 (2004)号、第 1673 (2006)号和第 1810 (2008)号决议，强调应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无损于《联合国宪章》、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多边条约和为此而设立的国际组织以及大会的作用。他们还告诫安全理事会不要继续利用其权威来规定会员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方面的法律要求。在这方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着重指出，对于处理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大会应采取包容性的做法，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14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铭记现有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人类造成了威胁，强调需要全部消除这些武器，同时还重申需要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其支持有必要对这一局势进行监测，并在需要时开展国际行动。

15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获取、生产、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是各国的主权。他们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表示关注，强调不应过度限制转让常规武器。

15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交易方面，工业化国家与不结盟运动国家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他们呼吁工业化国家大幅削减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交易，以期加强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15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始终深表关切的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非法转让、生产和流通，而且过度积累和无节制地扩散。他们认识到，有必要确立和保持对私人拥有小武器的管制。他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生产国，确保只向政府或得到政府正式授权的实体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在法律上加以限制和禁止，防止非法买卖小武器和轻武器。他们鼓励各国采取一切举措，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并提供援助，以便更加充分地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153.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了迅速充分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他们着重指出，国际援助与合作是充分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必要部分。他们对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未能达成最后文件表示失望。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次缔约国两年期会议，该次会议考虑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该《行动纲领》。他们重申《行动纲领》完全有效，鼓励不结盟运动国家代表团在联合国协调努力，以便就贯彻落实《行动纲领》达成协议，确保予以充分执行。他们要求充分执行大会通过的此项国际文书，以使各国能够以及时、可靠的方式查明和跟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154.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仍感痛惜的是，在冲突局势下，有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残害、杀害、恐吓无辜平民；不让他们下地耕种，制造饥荒，迫使他们逃离家园，最后导致人口衰减，并阻止平民返回原居住地。他们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为扫雷活动及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受影响的国家能够充分获得扫雷的物质设备、技术和资金。

155.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缔约国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156.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遗留爆炸物表示关注，特别是地雷，因为这些地雷继续在一些不结盟运动国家造成人员和物质损失，阻碍这些国家执行发展计划。他们呼吁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其境外埋设这些地雷和留下爆炸物的主要责任国与受影响国合作，并支持他们进行扫雷活动，包括开展信息交流，绘制地图标明地雷和爆炸物的位置，为扫雷提供技术援助，支付扫雷费用，以及赔偿所埋设地雷造成的任何损失。

157. 《禁雷公约》缔约国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认第二次审查会议的重大意义，并对哥伦比亚承诺筹备并主办将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卡塔赫纳举行的审查会议表示赞赏。他们还欢迎为筹备审查会议举办的各次区域会议和讲习会，并赞赏各东道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5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鼓励各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159.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识到使用集束弹药引起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他们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发挥关键作用的原则立场。他们注意到，继续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对集束弹药问题进行了审议。他们还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开放供签署。

160.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大会通过第 63/54 号决议意义重大，并考虑到贫铀武器和弹药的使用可能对人的健康和环境带来有害影响。

161.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了裁军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共生关系以及安全在这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他们欢迎未经表决通过大会第 63/52 号决议。他们还关注全球军事开支日益增加，这项开支本可以用于发展需要。他们进一步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削减军事开支，并敦促各国将用于军备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在消除贫穷方面。他们表示坚决支持一些国家政府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削减军事开支，从而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國際的和平与安全，并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在此方面有所助益。

162.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称赞不结盟运动裁军工作组在印度尼西亚的主持下继续开展工作，协调处理不结盟运动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他们鼓励不结盟运动所有国家代表团积极参加国际裁军会议，以期促进和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各项目标。

163. 符合并遵循上述原则立场，并确认有必要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

163.1 继续在有关国际论坛酌情推行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和优先事项；

163.2 让不结盟运动协调局负责在裁军和国际安全会议上酌情努力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各项目标。

-- -- -- -- --